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主席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出任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
- (3) 鄭建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4) 楊紉桐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5) 張瑞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6) 李樹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之委任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俞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黃俞先生（「黃先生」），45歲，持有格林威治大學碩士學位。彼為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先生亦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黃先生之薪酬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的法團權益。黃先生持有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之83.4%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黃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的事宜及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 (1) 鄭建中先生（「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2) 楊紉桐女士（「楊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3) 張瑞彬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4) 李樹杰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及
- (6)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出任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及楊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就彼辭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張瑞彬先生

張先生，42歲，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大學研究人員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人員、高級經濟師、研究員、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資管理師。彼先後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發展銀行、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財經大學從事教學、科研及金融實務工作。彼榮獲全國統計科研優秀成果一等獎、中國證券業協會科研課題二等獎及中國人民銀行重點課題三等獎。

張先生目前為貴州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曾任金融學院院長）、茅台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盤江水電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5)獨立董事、貴州水城礦業（集團）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金融工程學年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張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服務費79,500港元。董事袍金及服務費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張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的事宜及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李樹杰先生

李先生，47歲，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富國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經理，並負責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雲南、貴州、四川、福建及海南等地區的基金銷售。彼其後擔任海通國際（香港）集團公司私人及企業服務部董事及中國財富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部總經理。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服務費79,500港元。董事袍金及服務費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的事宜及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及楊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張先生及李先生的新委任安排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